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GUINIAO CO., LTD.

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作出。

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注意到，東方金城國際信用評估有限公司（「東方金城」）於 2019 年 6 月 27 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刊登《東方金城關於延遲披露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及 2014 年公司債券 2019 年度定期跟蹤評級報告的公告》（「該公告」）。

東方金城於該公告中指出（其中包括），東方金城應於本公司年報出具後兩個月內對本公司及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發行面值總額不超過人民幣 8 億元的境內公司債券（「2014 年公司債券」）進行定期跟蹤評級。截至該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披露 2017 年和 2018 年年度報告，故東方金城將相應延期披露本公司及 2014 年公司債券 2019 年度定期跟蹤評級報告。東方金城將在本公司披露 2017 年和 2018 年年度報告後，根據本公司提供的跟蹤評級資料，及時出具本公司及 2014 年公司債券 2019 年度定期跟蹤評級報告。

載列該公告，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林和平

香港，2019年7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和平先生、林榮河先生及許玉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志強先生及張銘洪先生。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延迟披露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14 富贵鸟” 2019 年度定期跟踪评级报告的公告

东方金诚公告 [2019] 226 号

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贵鸟”）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发行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的 2014 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4 富贵鸟”）。2018 年 4 月 20 日，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将富贵鸟主体的信用等级和“14 富贵鸟”的债项信用等级均下调为 C。2018 年 6 月 29 日，因富贵鸟未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东方金诚发布《东方金诚关于延迟披露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14 富贵鸟”2018 年度定期跟踪评级报告的公告》。

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及“14 富贵鸟”的相关跟踪评级安排，东方金诚应于富贵鸟年报出具两个月内且不晚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的六个月内对其主体及“14 富贵鸟”进行定期跟踪评级。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富贵鸟尚未披露 2017 年和 2018 年年度报告，故东方金诚将相应延迟披露富贵鸟主体及“14 富贵鸟”2019 年度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东方金诚将在富贵鸟披露 2017 年和 2018 年年度报告后，根据富贵鸟提供的跟踪评级资料，及时出具富贵鸟主体及“14 富贵鸟”2019 年度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特此公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25 日

